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规定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增值税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

2、政府补助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中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管理费用调减 1,923,079.87 元，税金及附加调增 1,923,079.87 元。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当期及前期净利润。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